

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計畫

清寒學生出國交流獎學金切結書

本人 _____ 為國立清華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學生
(學號: _____)，獲 _____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清寒學生出國交流獎學金，前往 _____ (國名) _____ 大學修讀學分，獎助期限為 _____ 個月 (獎助期限為一學期者請填 5 個月，一學年者請填 10 個月)，將遵守交換生之相關規定。

針對以下幾點聲明，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 一、本人知悉此計畫不保證可獲國外入學許可，若因個人因素放棄交換生資格或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而被國外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及獎學金資格。獎學金資格不得保留至下一年度。
- 二、秋季班至遲於 _____ 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年份+1，若為 108 年獲獎，請填 109 年)，春季班最遲於 _____ 年 2 月 28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獲獎年份+2，若為 108 年獲獎，請填 110 年)，並啟程出國研修，逾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交換生資格及獎學金資格。
- 三、本人需符合獎學金甄選辦法之修課規定：須至交換學校修讀下列數目之課程及格：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讀 3 門與本科相關專業課程及格，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讀 1 門與本科相關專業研究生課程及格，若未達規定，需依比例繳還校方獎學金。
- 四、本人若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須於研修期間回國處理，一年內返國日數總計 30 日為限，逾 30 日者，將依比例原則繳還領取之獎學金。
- 五、本人在國外研修未滿原申請期限且有特殊理由擬放棄研修而提前回國 (研修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 者，須於回國前 1 個月提出書面說明 (以 A4 紙繕打，說明原因、擬變更時間等)，所領獎學金應按未滿原申請期限之剩餘日數除以申請日數乘以所領獎學金返還。
- 六、本人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有國立清華大學學籍 (必須完成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程序)，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位並取得學位者，本人將全數繳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七、交換計畫結束後，本人將準時返臺辦理返國報到，不會有滯留國外之情形；並於交換校學期結束後 30 日內繳交交換心得報告及影片(研修報告內需附影片連結)，獲出國交換生獎金者經通知後須依照規定上傳心得至教育部指定網站，返校期程及所有應盡義務不得遲於返國年度 10 月 31 日完成，若有滯留或未盡事宜，獎學金將全數繳回校方。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全球事務處

立同意書人：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

學生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